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高珮芸

聯絡電話：02-2787-7696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peggy801211@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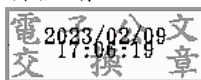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112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787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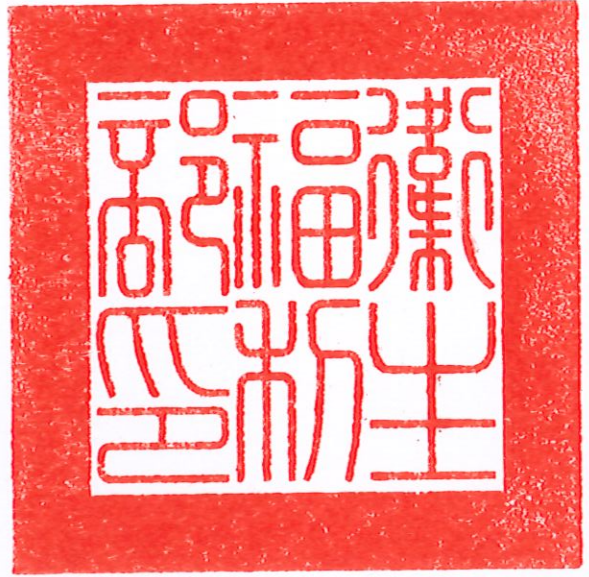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0787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112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

依據：

- 一、藥害救濟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本部112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藥害救濟金之給付、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以及藥害救濟審議之先行及後續作業，包含向醫療機構調閱申請個案之完整病歷資料或醫療費用等相關資料。

部長 薛瑞元